

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东公积金通〔2020〕39号

关于异地贷款增加户籍要求的通知

各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：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》的要求，即日起，异地缴存职工在我市申请公积金贷款的，申请人或配偶任意一方须符合户籍在东莞（以常住人口登记卡的登记机关为准）的要求。

特此通知


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2020年7月25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